



於設計及規劃階段之考慮:

- 於建築工地內興建超過30米高的樓宇時，建議提供建築工地升降機(載人吊重機 / 於升降機槽內的建築工地升降機)，為工人提供安全和有效的垂直運輸。為達成此目的，相關的持分者，例如：發展商、建築師、工程師、承建商等相關人士必須於設計及規劃階段仔細考慮提供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可行性。
- 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如經妥善規劃、設計及使用，可為工地人員提供方便的運輸方法、減省往來時間、提升生產力和減低因人體疲勞及體力處理操作時出現的風險。
- 為建築工地選擇合適垂直運輸的考慮因素：

	載人吊重機	於升降機槽內的建築工地升降機
一般描述	考慮建築工地的載人吊重機位置時，應同時考慮天秤、物料升降機、臨時垃圾槽、搭架、臨時水管及相關排水管等位置以及整體結構的支撐能力。	建築工地升降機相對其他起吊設備在操作上更有彈性。不會受到惡劣天氣尤其是颱風及雨季所影響。
用途	在任何高度的建築物，只供載客升降使用。	安裝於30層或以上的高層樓宇，能較有效益。
限制	於弧形建築物，較少適用。	使用於30層或以下的建築物效益較低。
主要考慮因素	i) 合約安排： - 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可行性 - 建築工地升降機需要使用的期限 ii) 對整個建築計劃的效用 iii) 樓宇設計： - 外牆裝置的可行性及足夠的通道 - 結構的設計能否承受建築工地升降機進行升降的運作 iv) 效 用： - 運行速度 - 運載能力 - 天氣情況 - 使用頻率 v) 工程的潛在風險：考慮涉及個別類型垂直運輸工作時的相關危害及風險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



於安裝階段的考慮:

- 未得到機電工程署署長簽發的建築工地升降機設計許可證明前，不可進行安裝建築工地升降機。
- 委派合資格人士於工程進行前進行特定的風險評估。
- 根據評估結果制定及施行施工方案。
- 於安裝、更改移動高度及拆卸建築工地升降機時確保於適當階段提供沒有障礙物及安全的通道以運送升降機儀器或組件。
- 為相關人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 確保於完成安裝、進行主要改動或更改移動高度後，註冊檢驗員¹必須對建築工地升降機進行測試及檢驗。

於運作階段的考慮(建築工地升降機擁有人²):

一般情況

- 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必須由合資格的操作員操作。
- 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由註冊承建商³保養及定期檢查、清潔、添加機油及調較。
- 每6個月聘請註冊檢驗員測試並檢查建築工地升降機。
- 確保必須由註冊承建商的合資格人員及由其直接監督的工作員進行安裝及拆卸建築工地升降機。
- 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不可超載。
- 於每個樓層提供及維持充足照明。
- 於建築工地升降機安裝及運作期間向註冊承建商在其同意位置提供及維持一個固定電源獨立使用。

於升降機槽內

- 於升降機槽內提供及保持穩固並具防水保護的平台以保護建築工地升降機(於升降機槽內)及隨後有須要時清拆。
- 於建築工地升降機(於升降機槽內)的機廂頂上提供及保持保護平台及工作平台以密封升降機槽。
- 於建築工地升降機(於升降機槽內)的機廂頂上提供至少一支合適及有效的滅火器。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cic.org



合資格操作員

- 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不可超載。
- 確保任何安全裝置於建築工地升降機運作時不受干擾。
- 於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前進行目測。
- 如於建築工地升降機發現任何廢物或損毀，必須即時停止運作並向管理人員匯報。

建築工人 / 工地人員

- 於每樓層保持整潔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任何情況下升降機槽內均不能積水。
- 建築工地升降機不可超載。
- 當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時請勿攜帶易燃物品、爆炸品及濕工物料。
- 升降機機廂內不准吸煙。
- 切勿憑靠升降機門。
- 切勿干擾建築工地升降機機門。

註釋：

根據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二條：

1. **註冊檢查員**就升降機工程而言，指當其時名列於根據本條備存的檢驗員名冊內的人。
2. **擁有人**指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擁有人，凡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屬租用戶者，則指其承租人，並包括：
 - 任何掌管、控制或管理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代理人或人士；及
 - 對正在使用建築工地升降機或塔式工作平台的建築工地負責的承建商。
3. **註冊承建商**就升降機工程而言，指當其時名列於根據本條備存的承建商名冊內的人。

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 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第470章《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
- 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建築工地升降機設計及建造實務守則》。
- 香港特別行政區機電工程署《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通告》。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 (852) 2100 9000
傳真: (852) 2100 9090
電郵: enquiry@hkic.org



CONSTRUCTION
INDUSTRY COUNCIL
建造業議會

安全使用建築工地 垂直運輸

安全提示第 001/15號

第 4/4 頁



於設計及規劃階段仔細考慮提供建築工地升降機的可行性。



確保吊運工序遵從已批核的施工方法。



確保建築工地升降機由合資格操作員操作。



保持工作環境安全及整潔。



免責聲明

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刊物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刊物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刊物作所述用途。

©2015 建造業議會。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5樓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enquiry@hkcic.org

No. SA-CSY-001-15-C
2015年1月